##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江阴市农业农村局)</u>的<u>(2025年江阴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有机肥料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商品有机肥)</u>,属于**农业**;制造商为<u>(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84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265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);
- 2. <u>(生物有机肥)</u>,属于**农业**;制造商为<u>(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684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526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申 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